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2015 年〈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汇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

《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期貨市場及結算所）公告》

引言

繼制定《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及為實施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的第一階段 –

- (a) 憑藉《修訂條例》第1(2)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訂立《2015年〈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 (載於附件A)，以指定2015年7月10日為有關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以及該制度整體框架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b) 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條例》)新的第101L及101P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得到金融管理專員同意，及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汇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匯報規則》) (載於附件B)，以詳列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及
- (c) 憑藉《條例》新的第392A條，財政司司長作出《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期貨市場及結算所）公告》(《訂明公告》) (載於附件C)，以處理從《修訂條例》下「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一詞剔除出來的範圍。

理據

監管框架

2. 立法會於2014年3月26日制定了《修訂條例》，為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設立監管框架，以履行二十國集團的有關承諾。該框架使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強制性匯報、結算及交易得以實施，並為配合實施這些責任而引入備存紀錄責任。該框架預期，上述責任的確實範圍及相關細節將會在附屬法例中予以訂明。

分階段實施

3. 我們將分階段實施這套全新的制度。首階段會先落實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以及該制度的整體框架；至於強制性結算責任和相關的備存紀錄責任，則會在較後階段實施。《修訂條例》會隨着所需附屬法例的制定而分階段生效。

4. 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將會載於擬議的《匯報規則》，而從「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一詞剔除出來的範圍將會載於擬議的《訂明公告》，這些建議載於下文各段。

有關強制性匯報的主要建議

須予匯報交易

5. 匯報責任只適用於某些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須予匯報交易）。根據有關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主要參與者的調查數據，外匯衍生工具（包括不交收遠期）及利率衍生工具（當中以掉期息率居多）在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所佔的份額達90%以上。依照國際慣例，匯報責任的產品範圍將分階段實施。我們建議強制性匯報責任在最初階段應只涵蓋某些類型的掉期息率及不交收遠期。

6. 在最初階段須予匯報的掉期息率及不交收遠期的具體類型如下—

| 產品類別 | 產品類型 |
|-------|---|
| 掉期息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通掉期息率（浮動對固定） - 普通基準掉期（浮動對浮動） <p>上述兩者的相關貨幣及浮動利率指數將由 金融管理專員指明</p> |
| 不交收遠期 | 將會由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貨幣的不交收 遠期 |

匯報實體

7. 我們建議強制性匯報應適用於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以及為在香港的人士提供結算服務的中央對手方（中央對手方）。

8. 由於上述實體會以對手方的身分行事或代表聯屬公司進行交易，它們在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扮演主導角色的機會亦因而較大，所以我們會在最初階段集中規管該等實體。

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的匯報責任

9. 我們建議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應匯報屬下述情況的須予匯報交易 –

- (a) 它們是該宗交易的對手方；或
- (b) 它們代表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該宗交易。¹

10. 第一項匯報準則是海外監管制度中一項常見的規定，而第二項也獲一些司法管轄區採納。我們提出第二項匯報準則的原因，是有關交易雖然在多數情況下會於屬同一集團的境外聯屬公司入帳（即有關交易的對手方是境外聯屬公司而非本地實體），但本地實體在磋商和落實有關交易方面仍擔當重要角色。因此，我們若要全面掌握香港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具體情況，便須一併涵蓋該等交易。

¹ 就境外認可機構而言，第 9(a)段僅適用於在香港分行入帳的對手方交易，第 9(b)段的適用範圍則進而涵蓋香港分行代表境外辦事處／分行進行的交易。

中央對手方的匯報責任

11. 就中央對手方而言，認可結算所及根據《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均可擔任中央對手方，為在香港的人士提供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服務。雖然目前尚未推行強制性結算，但部分市場參與者已自願將交易提交予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有鑑於此，我們建議中央對手方亦應遵守下列強制性匯報規定－

- (a) 認可結算所應匯報其以對手方身分訂立的所有交易（此乃結算過程的一部分）；²及
- (b) 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士（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³則僅在另一對手方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情況下，才須匯報有關交易。

追溯匯報之前的交易及匯報其後事件

12. 我們建議匯報實體應－

- (a) 匯報新的交易，即在《匯報規則》生效後訂立的須予匯報交易；
- (b) 追溯匯報以往訂立但尚未完結的交易，即在《匯報規則》生效前訂立但在當時仍未完結的須予匯報交易；及
- (c) 匯報任何與已匯報交易有關的其後事件，例如交易條款（如名義數額）變動、局部終止等。

13. 我們亦建議追溯匯報之前交易的責任應只適用於匯報實體為對手方的交易，即這項責任不應適用於由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代表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的交易。這是因為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的系統一般不能確定在其聯屬公司以往的交易中哪些是在香港進行，故要求所有該等以往的交易都需要匯報是不相稱地嚴苛的做法。

² 目前，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是唯一一家提供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服務的認可結算所。

³ 我們預期，境外結算所可能會向證監會申請認可，成為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提供者。

須予匯報的資料

14. 建議須予匯報的具體資料類型詳列於《匯報規則》的附表1。此外，我們建議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應匯報與其須予匯報交易的每日估值有關的若干資料。不過，鑑於由金融管理專員或他人代其建立及操作的電子匯報系統（即香港儲存庫）及匯報實體均須為此更改系統，所以這方面的匯報責任會在較後階段才加入《匯報規則》內實施。

豁免

15. 為了減輕合規負擔和避免出現互相矛盾的規定，我們將會提供豁免及寬免待遇，例如－

- (a) 我們建議若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在香港代表某聯屬公司進行交易，而它們已本着真誠收悉該聯屬公司已匯報該宗交易的書面確認，則有關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將會被視為已遵守匯報責任；及
- (b) 我們亦建議提供「獲豁免人士」寬免待遇，即如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是規模較小的機構及並非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活躍參與者，將獲豁免匯報它們作為對手方的交易。不過，如果它們已代表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交易，有關豁免將不適用⁴，原因是從事這類活動的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可能是較為活躍的參與者。

延緩期及寬限期

16. 我們建議匯報責任應於兩個營業日內履行，惟－

- (a) 匯報實體最初將獲給予六個月的「延緩期」。此舉是要確保它們有足夠時間設立所需的系統連結，以便透過香港儲存庫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匯報。每當有新產品類型須作出匯報時，新的延緩期也會適用，原因是新產品類型當中或具備一些特點，需待系統提升後才能加以匯報；及

⁴ 如屬在境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該等機構如已代境外分行在香港進行交易亦不會獲此豁免。

- (b) 匯報實體將於其後再獲給予三個月時間（即合共九個月的「寬限期」）完成追溯匯報之前的交易，以確保匯報實體有足夠時間整理和上載需要作出匯報的過往交易。同樣地，每當有新產品類型須作出匯報時，此寬限期也會適用。

認可機構的指明附屬公司

17. 《修訂條例》當中載有條文，規定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確保旗下附屬公司（如獲金融管理專員指明）亦須透過香港儲存庫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須予匯報交易。這匯報規定詳列於《匯報規則》的第4部。金融管理專員指明附屬公司時會考慮有關公司的活動水平及其他相關因素。現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的場外衍生工具活動一般並不顯著，因此不打算在這階段指明任何附屬公司。

有關強制性備存紀錄的主要建議

18. 為使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證監會能有效監察及確定有關強制性匯報責任的遵守情況，強制性匯報規定將會輔以相關的備存紀錄規定。

19. 總括來說，我們建議匯報實體應保留充分紀錄證明其已履行匯報責任，及（如適用）證明其有權獲得若干豁免或寬免待遇。我們建議應將紀錄保存至交易到期或終止當日之後五年。

有關從「場外衍生工具產品」定義剔除出來的範圍的建議

20. 《修訂條例》下「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一詞，以至整個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旨在只涵蓋那些通常由對手方直接進行雙邊談判的產品，而非在訂明的證券或期貨市場上交易及由訂明的結算所進行結算的產品。由於後者已受其所屬司法管轄區保護和保障，故我們認為，在訂明的證券或期貨市場上交易並已由訂明的結算所進行結算的產品無須受《條例》下的新制度監管。

附屬法例

《2015年〈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1. 《生效日期公告》的目的是要使《修訂條例》有關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的整體框架和該制度下的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的條文，以及《修訂條例》第3部（關於在《條例》第III部之下的保障的修訂）、第5部（關於就市場失當行爲罪行作出交出令的修訂）及第6部（相應修訂），於2015年7月10日起生效。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

22. 《匯報規則》的主要條文如下 –

- (a) 第1部載有為闡釋規則的定義，包括 –
 - (i) 載列「獲豁免人士」涵義的條文（規則3）；
 - (ii) 載列訂明人士在何情況下會被視為「已代表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交易」的條文（規則4）；
 - (iii) 載列誰是就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而指明的「訂明人士」的條文（規則5至6）；及
 - (iv) 載列何謂就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而指明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條文（規則7至8）；
- (b) 第2部說明匯報責任及其須如何履行，它包含三個分部：
 - (i) 第1分部（規則9至16）指明何時產生匯報責任，並闡述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以及中央對手方的不同匯報責任。該分部亦包括規定匯報新的交易、追溯匯報以往的交易及匯報其後事件的條文。
 - (ii) 第2分部（規則17至18）指明匯報責任視為已被遵守的情況，即聯屬公司已匯報某項交易或其後事件。
 - (iii) 第3分部（規則19至26）指明須如何遵守匯報責任。當中特別指明必須匯報的特定交易資料（包括在何種

情況下某些資料可被掩蓋並須於其後不再被掩蓋)；須以何種形式及方式匯報該些資料；以及匯報該些資料所須遵守的時限(包括任何延緩期或寬限期可能適用的情況)；

- (c) 第3部(規則27至30)闡述備存紀錄責任，並指明須備存的紀錄以顯示已遵守匯報責任、須備存紀錄的時期及須備存紀錄的方式；
- (d) 第4部(規則31至32)說明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如旗下附屬公司獲金融管理專員指明)；
- (e) 附表1指明匯報責任適用的產品類別及產品類型，亦更詳盡列出須匯報的特定交易資料；及
- (f) 附表2更詳盡列出就備存紀錄責任而須備存的特定紀錄。

《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期貨市場及結算所)公告》

23. 《訂明公告》列出訂明的證券和期貨市場及結算所，以將在這些市場上交易並由這些結算所進行結算的證券及期貨合約從「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一詞的範圍剔除出來。

立法時間表

24. 《生效日期公告》、《匯報規則》及《訂明公告》將於2015年5月15日刊憲，並於2015年5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待立法會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上述附屬法例將由2015年7月10日起實施。

建議的影響

25. 《生效日期公告》、《匯報規則》及《訂明公告》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亦對生產力、環境、家庭、財政或公務員沒有影響。至於經濟及可持續發展影響方面，實施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的首階段將提升

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透明度，讓監管機構能更好地評估、減低及管理系統性風險。這將有助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該制度可能增加相關市場參與者的合規成本，不同參與者所承受的影響幅度可能會有所不同。

公眾諮詢

26. 金管局及證監會於2014年7至8月就擬議的《匯報規則》進行聯合公眾諮詢，並於2014年11月發表聯合諮詢結論及就擬議的《訂明公告》作進一步聯合公眾諮詢。該進一步聯合公眾諮詢於2014年12月完結。受訪者普遍支持載於擬議的《匯報規則》內的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規定的建議，亦普遍歡迎有機會可就於《訂明公告》內予以訂明的市場及結算所列表提出意見。

27. 我們於2015年1月5日就實施第一階段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的建議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進行簡介。議員普遍支持該些建議。

宣傳工作

28. 我們會在2015年5月15日《生效日期公告》、《匯報規則》及《訂明公告》刊憲當天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查詢

29.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陳敏茵女士（電話：2810 2056）、金管局高級經理（金融穩定監察）李玉瓊女士（電話：2878 1099）或證監會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杜惠芬女士（電話：2231 179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5年5月13日

《2015 年〈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4 年第 6 號)第 1(2)條，指定 2015 年 7 月 10 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 (a) 第 1 部；
- (b) 第 2、3、4、5、6、7 及 8 條；
- (c) 第 9 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以下條文的範圍內 —
 - (i) 新的第 101A 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以下條文的範圍內 —
 - (A) 新的訂明費用、《備存紀錄規則》、備存紀錄責任、《匯報規則》、匯報責任及標的項目的定義；
 - (B) 新的訂明人士的定義的(a)及(d)段；及
 - (C) 新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定義的(a)及(d)段；
 - (ii) 新的第 101B 及 101E 條；
 - (iii) 新的第 101F 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違反匯報責任及備存紀錄責任的範圍內；
 - (iv) 新的第 101G 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違反匯報責任及備存紀錄責任的範圍內；
 - (v) 新的第 101H 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豁免履行匯報責任及備存紀錄責任的範圍內；
 - (vi) 新的第 101I 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豁免履行匯報責任及備存紀錄責任的指引的範圍內；
 - (vii) 新的第 101L、101M 及 101P 條；
- (d) 第 11、12(2)、13、14、15、16 及 17 條；
- (e) 第 18(1)條；

- (f) 第 18(5)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的第 182(1)(da)條(在該第 182(1)(da)條關乎違反匯報責任及備存紀錄責任的範圍內)的範圍內；
- (g) 第 18(6)條(在該條關乎新的第 182(1)(db)條的範圍內除外)；
- (h) 第 19 條；
- (i) 第 20 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以下條文的範圍內 —
 - (i) 新的第 184A 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違反匯報責任及備存紀錄責任的範圍內；
 - (ii) 新的第 184B、184C、184D 及 184E 條；
- (j) 第 21、22、23、24、25 及 26 條；
- (k) 第 27(1)條；
- (l) 第 27(2)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的紀律處置的定義的(b)段的範圍內；
- (m) 第 28、30、31(1)及 33 條；
- (n) 第 34(1)及(3)條；
- (o) 第 34(5)條(在該條關乎新的第 101Y 條的範圍內除外)；
- (p) 第 35 及 36 條；
- (q) 第 37 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以下條文的範圍內 —
 - (i) 新的第 IX 部第 4 分部，但限於在該分部關乎違反匯報責任及備存紀錄責任的範圍內；
 - (ii) 新的第 IX 部第 5 分部(在該分部關乎新的第 203D(3)條中所提述的新的第 101Y 條的範圍內除外)；
- (r) 第 38、39、40、41、42、43、44、45、46、47 及 48 條；
- (s) 第 52(1)條；

- (t) 第 52(2)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的**市場合約**的定義的(a)及(b)段的範圍內；
- (u) 第 52(3)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的**金管局調查員、指明條文、訂明人士、核准貨幣經紀、備存紀錄責任、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場外衍生工具產品及匯報責任**的定義的範圍內；
- (v) 第 52(4)條；
- (w) 第 53(4)、(6)、(7)、(17)、(18)及(19)條；
- (x) 第 53(21)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附表 5 第 2 部的**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的新的第(xib)段的範圍內；
- (y) 第 54(1)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的第 4A 及 4B 項的範圍內；
- (z) 第 54(2)、(4)及(6)條；
- (za) 第 3、5 及 6 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5年 月 日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汇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

目錄

| 條次 | 頁次 |
|-----------------------------------|----|
| 第 1 部 | |
| 導言 | |
| 1. 生效日期 | 1 |
| 2. 釋義 | 1 |
| 3. 訂明人士何時視為獲豁免人士 | 3 |
| 4. 訂明人士何時視為已代表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交易 | 4 |
| 5. 就匯報責任而指明為訂明人士的人 | 5 |
| 6. 就備存紀錄責任而指明為訂明人士的人 | 5 |
| 7. 就匯報責任而言，屬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 | 5 |
| 8. 就備存紀錄責任而言，屬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 | 5 |
| 第 2 部 | |
| 匯報責任 | |
| 第 1 分部 — 訂明人士須作出的匯報 | |
| 9. 何時產生匯報責任 | 6 |
| 10. 持牌法團須作出的匯報 | 6 |
| 11.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須作出的匯報 | 7 |
| 12.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須作出的匯 | |

| 條次 | 頁次 |
|---|----|
| 報 | 7 |
| 13. 核准貨幣經紀須作出的匯報 | 8 |
| 14. 認可結算所須作出的匯報 | 8 |
| 15. 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須作出的匯報 | 8 |
| 16. 即使對手方在香港境外、或交易在香港境外訂立，匯報 責任仍然適用 | 9 |
| 第 2 分部 — 汇報責任視為已獲履行的情況 | |
| 17. 如聯屬公司已匯報交易的訂立，則持牌法團、認可財務 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視為已經作出匯報 | 9 |
| 18. 如聯屬公司已匯報其後事件，則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 構或核准貨幣經紀視為已經作出匯報 | 9 |
| 第 3 分部 — 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 | |
| 19. 第 3 分部的釋義 | 10 |
| 20. 按照本分部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交易資料 | 11 |
| 21. 藉電子匯報系統作出匯報 | 11 |
| 22. 汇報未完結交易及在延緩期內訂立的交易 | 11 |
| 23. 在沒有延緩期的情況下匯報未完結交易 | 12 |
| 24. 汇報在延緩期後訂立的交易或在沒有延緩期的情況下匯 報交易 | 13 |
| 25. 汇報其後事件 | 14 |
| 26. 在某些情況下呈交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 | 14 |

| 條次 | 頁次 |
|---|----|
| 第 3 部 | |
| 備存紀錄責任 | |
| 27. 訂明人士須就交易備存紀錄 | 17 |
| 28. 即使對手方在香港境外或交易在香港境外訂立或進行， 訂明人士仍須備存紀錄 | 17 |
| 29. 訂明人士須備存的紀錄 | 17 |
| 30. 備存紀錄的方式 | 18 |
| 第 4 部 | |
|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例第 101B(5)或 101E(5)條指明的附屬公司 — 汇報及 備存紀錄責任 | |
| 31. 第 4 部的釋義 | 19 |
| 32. 就指明附屬公司而言，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 財務機構的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 | 20 |
| 附表 1 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 交易資料 | 21 |
| 附表 2 訂明人士須備存的紀錄 | 27 |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汇報及備存紀錄 責任)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1L 及 101P 條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及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則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實施。
- (2) 第 15 條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本地分行 (local branch)就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而言，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但包括該認可財務機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未完結 (outstanding)就某一日的某項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指該項交易在該日仍未到期或未被終止；

交易資料 (transaction information)就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指附表 1 第 4 部指明關乎該項交易和該項交易所涉及的人的資料及詳情(包括關乎其後事件的資料及詳情)，而有關資料及詳情須呈交金融管理專員，以履行匯報責任；

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 (ATS-CCP)指根據本條例第 95(2) 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但僅限於以下情況 —

- (a) 該人是在提供其獲認可提供的服務；及
- (b) 該人是在以中央對手方的身分行事；

其後事件 (subsequent event)就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指在訂立該項交易後發生的事件，而有關事件影響訂立該項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或訂立該項交易所涉及的人；

受規管訂明人士 (regulated prescribed person)就產品類型而言，指以下訂明人士 —

- (a) 就屬該產品類型所屬的產品類別範圍內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不是獲豁免人士的持牌法團；
- (b) 就屬該產品類型所屬的產品類別範圍內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不是獲豁免人士的認可財務機構；
- (c) 就屬該產品類型所屬的產品類別範圍內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不是獲豁免人士的核准貨幣經紀；
- (d) 認可結算所；
- (e) 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

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specified OTC derivative transaction)具有本條例第 101A 條所給予的涵義；

被終止 (terminated)就某項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指在交易到期前，按照該項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該項交易被終止，或按該項交易的對手方之間的協議該項交易被終止；

產品類別 (product class)指附表 1 第 2 部第 2 欄指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類別；

產品類別指明日期 (product class specification day)就產品類別而言，指附表 1 第 2 部第 3 欄指明的日期；

產品類型 (product type)指附表 1 第 3 部第 3 欄指明的、屬產品類別範圍內的某類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產品類型指明日期 (product type specification day)就產品類型而言，指附表 1 第 3 部第 4 欄指明的日期；

開始日期 (starting day)就受規管訂明人士為對手方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指(以下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

- (a) 該項交易所屬產品類型的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及
- (b) 該人就該產品類型，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的日期；

電子匯報系統 (electronic reporting system)指由金融管理專員操作或由他人代其操作的電子系統，用作為施行本規則及本條例第 101B 條而呈交及收取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報告；

認可結算所 (RCH)指屬認可結算所的人，但僅限於當該人是以中央對手方的身分行事；

獲豁免人士 (exempt person)具有第 3 條所給予的涵義；

聯屬公司 (affiliate)就屬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的訂明人士而言，指與該人所屬的同一公司集團中的法團，但屬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團除外。

3. 訂明人士何時視為獲豁免人士

-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為施行第 10(1)(a)、11(1)(a)、12(1)(a)及 13(1)(a)條，屬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的訂明人士如符合第(2)款的規定，則會就屬某產品類別範圍內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視為獲豁免人士。
- (2) 有關規定為，在產品類別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 —
 - (a) 屬該產品類別範圍內、而該訂明人士為對手方的所有未完結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名義數額總和，不超過 3,000 萬美元，不論有關交易是否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b) 第 10(1)(b)、11(1)(b)、12(1)(c)或 13(1)(b)條(視何者適用而定)就屬該產品類別範圍內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不適用於該訂明人士；及
 - (c) 如該訂明人士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第 12(1)(b)條就屬該產品類別範圍內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不適用於該人。
 - (3) 為施行第(2)(a)款，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如為某項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及該項交易是以記項形式，記錄於該人的本地分行的簿冊內，則該人即視為該項交易的對手方。
 - (4)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屬《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指的銀行的訂明人士，如根據第 22(6)條，視為已呈交屬某個產品類別範圍內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資料，則為施行第 11(1)(a)或 12(1)(a)條(視何者適用而定)，就屬該產品類別範圍內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不得視為獲豁免人士。
 - (5) 不再符合第(2)款的規定的訂明人士 —
 - (a) 就屬同一產品類別範圍內的任何其他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不合資格視為獲豁免人士；及
 - (b) 在該人不再符合該項規定當日，就屬該產品類別範圍內的產品類型，即視為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
4. 訂明人士何時視為已代表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交易
- (1) 為施行第 10(1)(b)、11(1)(b)、12(1)(c)及 13(1)(b)條，訂明人士如符合以下說明，即視為已代表該人的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a) 聯屬公司是該項交易的對手方；及
 - (b) 為聯屬公司訂立該項交易作出決定的其中一名個人 —
 - (i) 以其交易員的身分行事；及
 - (ii) 獲該人僱用或聘用主要在香港履行其職責。

- (2) 即使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是完全或局部在香港境外進行，第(1)款仍然就該項交易，適用於訂明人士。
- 5. 就匯報責任而指明為訂明人士的人
為施行本條例第 101A 條有關訂明人士的定義(a)(iv)段，以下的人獲指明為負有匯報責任 —
 - (a) 認可結算所；
 - (b) 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
- 6. 就備存紀錄責任而指明為訂明人士的人
為施行本條例第 101A 條有關訂明人士的定義(d)(iv)段，指明為負有備存紀錄責任的人，為第 5 條指明為負有匯報責任的人。
- 7. 就匯報責任而言，屬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
為施行本條例第 101A 條有關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定義(a)段，某項屬某個產品類型內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是就匯報責任而被指明的交易。
- 8. 就備存紀錄責任而言，屬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
為施行本條例第 101A 條有關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定義(d)段，某項屬某個產品類型內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是就備存紀錄責任而被指明的交易。

第2部 匯報責任

第1分部－訂明人士須作出的匯報

9. 何時產生匯報責任

- (1) 按第 10、11、12、13、14 或 15 條規定，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訂明人士，須在第(2)款指明的情況下，按照第 20 條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有關交易。
- (2) 有關情況為－
 - (a) 當第 10、11、12、13、14 或 15 條開始就該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適用於該訂明人士；及
 - (b) 如適用的話，每次當其後事件發生，而當時該項交易仍未完結。

10. 持牌法團須作出的匯報

- (1) 屬持牌法團的訂明人士如符合以下說明，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a)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該人是該項交易的對手方；或
 - (b) 該人按第 4(1)條所指，已代表該人的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該項交易。
- (2) 第(1)(a)款提述的交易，包括在開始日期仍未完結的交易。
- (3) 第(1)(a)款不適用於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屬獲豁免人士的訂明人士。

11.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須作出的匯報

- (1) 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如符合以下說明，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a)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該人是該項交易的對手方；或
 - (b) 該人按第 4(1)條所指，已代表該人的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該項交易。
- (2) 第(1)(a)款提述的交易，包括在開始日期仍未完結的交易。
- (3) 第(1)(a)款不適用於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屬獲豁免人士的訂明人士。

12.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須作出的匯報

- (1) 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如符合以下說明，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a)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該人是該項交易的對手方，以及該項交易是以記項形式，記錄於該人的本地分行的簿冊內；
 - (b) 該人是該項交易的對手方，以及－
 - (i) 該項交易是以記項形式，記錄於－
 - (A) 該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主要營業地點的簿冊內；或
 - (B) 該人的分行(本地分行除外)的簿冊內；及
 - (ii) 為該人訂立該項交易作出決定的其中一名個人－
 - (A) 以其交易員的身分行事；及
 - (B) 獲該人僱用或聘用主要在香港履行其職責；或

- (c) 該人按第 4(1)條所指，已代表該人的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該項交易。
 - (2) 第(1)(a)款所述的交易，包括在開始日期仍未完結的交易。
 - (3) 第(1)(a)款不適用於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屬獲豁免人士的訂明人士。
- 13. 核准貨幣經紀須作出的匯報**
- (1) 屬核准貨幣經紀的訂明人士，如符合以下說明，則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a)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該人是該項交易的對手方；或
 - (b) 該人按第 4(1)條所指，已代表該人的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該項交易。
 - (2) 第(1)(a)款所述的交易，包括在開始日期仍未完結的交易。
 - (3) 第(1)(a)款不適用於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屬獲豁免人士的訂明人士。
- 14. 認可結算所須作出的匯報**
- (1) 屬認可結算所的訂明人士，如是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便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該項交易。
 - (2) 第(1)款所述的交易，包括在開始日期仍未完結的交易。
- 15. 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須作出的匯報**
- (1) 屬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的訂明人士，如是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而該項交易的另一對手方是一家公司，便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該項交易。
 - (2) 第(1)款所述的交易，包括在開始日期仍未完結的交易。

16. 即使對手方在香港境外、或交易在香港境外訂立，匯報責任仍然適用
- 為施行本分部，即使出現以下情況，訂明人士仍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a) 該項交易的一名對手方或多於一名對手方，是屬在香港境外的人；或
 - (b) 該項交易，是完全或局部在香港境外訂立。

第2分部 — 匯報責任視為已獲履行的情況

17. 如聯屬公司已匯報交易的訂立，則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視為已經作出匯報
- (1) 如屬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的訂明人士，按第 10(1)(b)、11(1)(b)、12(1)(c)或 13(1)(b)條規定，須在第 9(2)(a)條指明的情況下，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如該人符合第(2)款的規定，該人即視為已經履行在該情況下的匯報責任。
 - (2) 有關規定為：該訂明人士已真誠收到，該人代表其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該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聯屬公司的確認書，確認該聯屬公司，已按照第 20 條，直接或間接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有關交易的訂立(因為該條就有關情況適用於該人)。
18. 如聯屬公司已匯報其後事件，則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視為已經作出匯報
- (1) 如屬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的訂明人士，按第 10(1)(b)、11(1)(b)、12(1)(c)或 13(1)(b)條規定，須在第 9(2)(b)條指明的情況下，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如該人符合第(2)款的規定，該人即視為已經履行在該情況下的匯報責任。
 - (2) 有關規定為：該訂明人士已真誠收到，該人代表其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該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聯屬公司的確認書，確認該聯屬公司，已按照第 20 條，直接或間接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有關交易的訂立(因為該條就有關情況適用於該人)。

認書，確認該聯屬公司，已按照第 20 條，直接或間接向
金融管理專員，匯報其後事件(因為該條就有關情況適用
於該人)。

第3分部 — 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

19. 第3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

延緩期 (concession period)就符合以下說明的訂明人士，須匯報的屬某個產品類型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 —

- (a) (如該人在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就該產品類型，屬受規管訂明人士)指由產品類型指明日期起計，6 個月期間；及
- (b) (如在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後 6 個月內，該人就該產品類型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指由該人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當日起計，至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後 6 個月當日止的期間；

寬限期 (grace period)就符合以下說明的訂明人士，須匯報的屬某個產品類型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 —

- (a) (如該人在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就該產品類型，屬受規管訂明人士)指由產品類型指明日期起計，9 個月期間；
- (b) (如在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後 6 個月內，該人就該產品類型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指由該人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當日起計，至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後 9 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及
- (c) (如在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後超過 6 個月，該人才就該產品類型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指由該人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當日起計，3 個月期間。

20. 按照本分部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交易資料

按第 9(1)條規定，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訂明人士，須按照本分部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該項交易的交易資料。

21. 藉電子匯報系統作出匯報

- (1) 根據本規則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資料，只在藉以下方式呈交的情況下，方會視為已妥為呈交 —
 - (a) 藉電子匯報系統呈交；及
 - (b) 按照第(2)款提述的指示及指令呈交。
- (2) 金融管理專員須以他或她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關乎電子匯報系統的使用及藉該系統呈交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資料的指示及指令。

22. 汇報未完結交易及在延緩期內訂立的交易

- (1) 除第(5)及(6)款另有規定外，第(2)款提述且屬第(3)款的規定所適用的訂明人士，須在寬限期的最後一日或之前，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資料。
- (2) 第(1)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訂明人士 —
 - (a) 在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屬產品類型，屬受規管訂明人士；或
 - (b) 在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後 6 個月內，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屬產品類型，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
- (3) 第(1)款提述的規定，是一項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規定 —
 - (a) 在寬限期首日仍未完結；或
 - (b) 在延緩期內訂立。
- (4) 第(1)款提述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資料是 —

- (a) 如該等交易資料在延緩期內呈交，則指截至不早於該等交易資料呈交當日之前 2 個營業日、能反映由該項交易訂立後，發生的所有其後事件的淨影響的交易資料；或
- (b) 如該等交易資料在延緩期後呈交，交易資料則包括 —
- (i) 截至延緩期結束時、能反映由該項交易訂立後，發生的所有其後事件的淨影響的交易資料；及
- (ii) 就由延緩期結束，至不早於呈交交易資料當日之前 2 個營業日，所發生的每宗其後事件，按時間順序呈交的交易資料。
- (5) 訂明人士無須就在寬限期結束前，已到期或已被終止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該項交易的交易資料。
- (6) 屬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如符合以下說明，即視為在本規則生效當日，已根據第(1)款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第(3)(a)款提述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資料 —
- (a) 該人是《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指的銀行；及
- (b) 該人在本規則生效當日之前，就該項交易，已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交易資料(或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與交易資料大致上相同的資料及詳情)。
23. 在沒有延緩期的情況下匯報未完結交易
- (1)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第(2)款提述且屬第(3)款的規定所適用的訂明人士，須在寬限期的最後一日或之前，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資料。
- (2) 第(1)款適用於在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後超過 6 個月，才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屬產品類型，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的訂明人士。

- (3) 第(1)款提述的規定，是一項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在寬限期首日，仍未完結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規定。
- (4) 第(1)款提述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資料，是包括以下各項的交易資料 —
- (a) 截至寬限期首日、能反映由該項交易訂立後，發生的所有其後事件的淨影響的交易資料；及
- (b) 就由寬限期首日，至不早於呈交交易資料當日之前 2 個營業日，所發生的每宗其後事件，按時間順序呈交的交易資料。
- (5) 訂明人士無須就在寬限期結束前，已到期或已被終止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該項交易的交易資料。
24. 汇報在延緩期後訂立的交易或在沒有延緩期的情況下匯報交易
- (1) 第(2)款提述且屬第(3)款的規定所適用的訂明人士，須在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訂立後的 2 個營業日內，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該項交易的交易資料。
- (2) 第(1)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訂明人士 —
- (a) 在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屬產品類型，屬受規管訂明人士；
- (b) 在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後 6 個月內，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屬產品類型，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或
- (c) 在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後超過 6 個月，才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屬產品類型，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
- (3) 第(1)款提述的規定，是一項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規定 —
- (a) 就第(2)(a)或(b)款提述的訂明人士而言，在延緩期結束後訂立的交易；或

- (b) 就第(2)(c)款描述的訂明人士而言，在寬限期首日或之後訂立的交易。

25. **匯報其後事件**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按照第 22、23 或 24 條已向或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資料的訂明人士(包括儘管有第 22(5)或 23(5)條的規定，但已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資料的訂明人士)，須在某其後事件發生後 2 個營業日內，就該事件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交易資料。
- (2) 如訂明人士已根據第 22(4)或 23(4)條，就一宗或多於一宗其後事件，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交易資料，則第(1)款僅就包括在所呈交的資料內的最後一宗其後事件之後發生的其後事件，適用於該人。
- (3) 如訂明人士須根據第(1)款就其後事件，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交易資料，而在同一日有多於一宗其後事件發生的話，則該人只須就該日呈交交易資料一次，但前提是，所呈交的交易資料，涵蓋該日發生的所有其後事件。
- (4) 第(1)款不要求某人呈交，在該人不再是訂明人士當日後發生的其後事件的交易資料。

26. **在某些情況下呈交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

- (1) 訂明人士如按照第 22、23 或 24 條，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資料(包括儘管有第 22(5)或 23(5)條的規定，但仍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資料的訂明人士)，且符合以下說明，可就該項交易的對手方(該人士除外)，呈交掩蓋對手方身分的詳情，而非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 —
- (a) 同時符合以下兩項的規定 —
- (i) 呈交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受某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所禁止；

- (ii) 第(i)節描述的司法管轄區，是證監會按照第(3)款指定的司法管轄區；或
- (b) 同時符合以下兩項的規定 —
- (i) 該項交易，在本規則生效當日之後滿 6 個月當日之前訂立；
- (ii) 對手方的同意限制就該項交易，適用於該人。
- (2) 訂明人士如已根據第(1)款呈交掩蓋對手方身分的詳情，則須在以下期間內，就該項交易的有關對手方，呈交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但如該項交易已於該段期間的最後一日或之前到期或被終止，則不受此限 —
- (a) 如該人根據第(1)(a)款呈交掩蓋對手方身分的詳情，以及第(1)(a)(i)款描述的禁止，不再適用於該項交易 —
- (i) (除第(ii)節適用外)證監會根據第(4)款撤銷對司法管轄區的指定當日之後的 3 個月；或
- (ii) (如對手方的同意限制，在第(i)節描述的期間最後一日，就該項交易適用於該人)對手方的同意限制，不再就該項交易適用於該人當日之後的 1 個月；
- (b) (如該人根據第(1)(b)款呈交掩蓋對手方身分的詳情)對手方的同意限制，就該項交易不再適用於該人當日之後的 1 個月。
- (3) 為施行第(1)(a)(ii)款，如證監會信納，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相當可能會禁止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呈交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證監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下，藉憲報公告，指定該司法管轄區。
- (4) 證監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下，藉憲報公告，撤銷根據第(3)款對某司法管轄區的指定。

(5) 證監會根據第(3)或(4)款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並不是附屬法例。

(6) 在本條中 —

掩蓋對手方身分的詳情 (counterparty masking particulars) 指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的詳情，而該詳情對該對手方的描述方式，令人無法確定該對手方的身份；

對手方的同意限制 (counterparty consent limitation) 就訂明人士而言，指該人不能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呈交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因為該人須取得該項交易的對手方(該人除外)同意呈交該等詳情，而該人即使盡了合理的努力，仍然無法取得該對手方的同意；

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 (counterparty identifying particulars) 指附表 1 第 4 部第 3、8(e)或 9(d)或(e)項(視何者適用而定)提及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資料，而可從該等資料中，確定交易的對手方的身份。

第 3 部

備存紀錄責任

27. 訂明人士須就交易備存紀錄

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訂明人士須按第 30 條指明的方式，備存第 29(1)條指明的紀錄，直至不早於該項交易到期或被終止後 5 年為止。

28. 即使對手方在香港境外或交易在香港境外訂立或進行，訂明人士仍須備存紀錄

即使出現以下情況，第 27 條仍適用於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a) 該項交易的一名對手方或多於一名對手方，屬在香港境外的人；或
- (b) 該項交易，是完全或局部在香港境外訂立或進行的。

29. 訂明人士須備存的紀錄

(1) 訂明人士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須備存的紀錄是一

- (a) 足以顯示該人已遵守第 9 條的紀錄；
- (b) 在不局限(a)段的情況下 —
 - (i) 附表 2 指明的關乎該項交易的紀錄；及
 - (ii) 如該人聘用代理人，代其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該項交易 —
 - (A) 關乎該人與該代理人之間的協議的紀錄；及
 - (B) 足以顯示該人監察該代理人的匯報的紀錄；

- (c) 如因該人就該項交易，屬獲豁免人士，而第 10、11、12 或 13 條(視何者適用而定)就該項交易，不適用於該人 —
- (i) 附表 2 指明的關乎該項交易的紀錄；及
 - (ii) 足以顯示若非因第 3 條，該人在本應按規定，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該項交易時，已符合第 3(2)條的規定的紀錄，包括為了確定該人是否符合第 3(2)(a)條的規定，所作出的任何計算的紀錄；
- (d) 如第 17 或 18 條就該項交易適用於該人(即該人的聯屬公司，已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該項交易的訂立或其後事件)，從該聯屬公司收到的確認；及
- (e) 如第 22(5)或 23(5)條就該項交易適用於該人(即該項交易已於寬限期結束前到期或被終止)，附表 2 指明的關乎該項交易的紀錄。
- (2) 在本條中 —
- 寬限期 (grace period)具有第 19 條所給予的涵義。

30. 備存紀錄的方式

訂明人士須，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可隨時得以取覽的方式，備存第 29(1)條指明的紀錄。

第4部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例第 101B(5)或 101E(5)條指明的附屬公司 — 汇報及備存紀錄責任

31. 第4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y)就某指明附屬公司而言，指(以下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

- (a) 本條例第 101B(5)或 101E(5)條(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指的，由金融管理專員發出予、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書面通知的日期；而該指明附屬公司，乃是該認可財務機構的附屬公司；及
- (b) (a)段提述的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該日期是為施行本條例第 101B(3)或 101E(3)條(視何者適用而定)而對該附屬公司所作出的指明的生效日期；

指明附屬公司 (specified subsidiary)就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而言，指 —

- (a) 就匯報責任而言，金融管理專員為施行本條例第 101B(3)條，而根據本條例第 101B(5)條指明的附屬公司；及
- (b) 就備存紀錄責任而言，金融管理專員為施行本條例第 101E(3)條，而根據本條例第 101E(5)條指明的附屬公司；

終止日期 (cessation day)就某指明附屬公司而言，指金融管理專員通知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為施行本條例第 101B(3)或 101E(3)條(視何者適用而定)而對該附屬公司所作出的指明不再有效的日期；而該指明附屬公司，乃是該認可財務機構的附屬公司。

32. 就指明附屬公司而言，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
- (1)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為施行本條例第 101B(3)條，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須確保該機構的指明附屬公司遵守第(2)款的規定。
 - (2) 第(1)款所述的規定為：在作出第(5)款指明的變通後，指明附屬公司就其為對手方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須遵守第 9 及 11 條的規定，猶如它是第 11(1)(a)條適用的、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一樣。
 - (3) 為施行本條例第 101E(3)條，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須確保該機構的指明附屬公司遵守第(4)款的規定。
 - (4) 第(3)款所述的規定為：在作出第(5)款指明的變通後，指明附屬公司就其為對手方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須遵守第 27 條的規定，猶如它是該條適用的、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一樣。
 - (5) 第(2)及(4)款所述的變通是 —
 - (a) 凡所述屬受規管訂明人士的訂明人士，或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屬獲豁免人士的機構除外)，須被詮釋為對指明附屬公司的所述；
 - (b) 凡所述訂明人士為或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的日期，就指明附屬公司而言，須被詮釋為對生效日期的所述；及
 - (c) 凡所述某人不再是訂明人士的日期，就指明附屬公司而言，須被詮釋為對終止日期的所述。
 - (6) 如第 11(1)(b)條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一項該機構的指明附屬公司為對手方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則本條不應被詮釋為，要求該機構須確保該機構的指明附屬公司，就同一項交易遵守第 9 條的規定。

附表 1

[第 2 及 26 條]

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交易資料

第 1 部

釋義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不交收遠期 (non-deliverable forward)指一項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該項交易的 2 名對手方均同意 —

- (a) 由 1 名對手方向另一對手方購買某一名義數額的某種貨幣，以於某個單一未來日期作出交收；
- (b) 在該項交易交收時，有關購買是按以下形式交收 —
 - (i) 按淨現金支付形式交收(無須實物交付參考貨幣)；及
 - (ii) 以異於參考貨幣的協定貨幣交收；及
- (c) 由 1 名對手方向另一對手方支付的款額，是按照以下匯率計算的參考貨幣名義數額的價值(以交收貨幣計值)之間的差額 —
 - (i) 協定貨幣的匯率(不論明示或默示)；及
 - (ii) 在協定的未來日期當日、按照交易條款及條件斷定的市場匯率；

付款 (payments)就屬掉期息率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指在本條中，**掉期息率**的定義(a)段所述的息率現金流；

交收貨幣 (settlement currency)就屬不交收遠期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指在本條中，**不交收遠期**的定義(b)(ii)段提述的協定貨幣；

指明浮動息率指數 (specified floating interest rate index)指金融管理專員藉憲報公告，指明的浮動息率指數；

指明貨幣 (specified currency)指金融管理專員藉憲報公告指明的貨幣；

參考貨幣 (reference currency)就屬不交收遠期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指在本條中，**不交收遠期**的定義(a)段提述的貨幣；

掉期息率 (interest rate swap)指一項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根據其條款及條件 —

- (a) 該項交易的 2 名對手方同意，在該項交易仍未完結時，在指明相隔期間內交換息率現金流；及
- (b) 付款須參照以下各項而計算的 —
 - (i) 以單一貨幣計值的名義數額；及
 - (ii) 協定的息率或息率指數。

2. 金融管理專員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以下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 (a) 金融管理專員為施行本附表而指明某貨幣的公告；
- (b) 金融管理專員為施行本附表而指明某浮動息率指數的公告。

第 2 部 指明產品類別

| 第 1 欄 | 第 2 欄 | 第 3 欄 |
|-------|-------|-----------------|
| 項 | 產品類別 | 產品類別指明日期 |
| 1. | 掉期息率 | 2015 年 7 月 10 日 |
| 2. | 不交收遠期 | 2015 年 7 月 10 日 |

第 3 部 指明產品類型

| 第 1 欄 | 第 2 欄 | 第 3 欄 | 第 4 欄 |
|-------|-------|-----------------------------|-----------------|
| 項 | 產品類別 | 產品類型 | 產品類型指明日期 |
| 1. | 掉期息率 | 付款須參照以下各項而計算的一 | 2015 年 7 月 10 日 |
| | | (a) 適用於以某指明貨幣計值的名義數額的固定息率；及 | |
| | | (b) 適用於同一名義數額的指明浮動息率指數。 | |

| 第 1 欄 | 第 2 欄 | 第 3 欄 | 第 4 欄 |
|-------|-----------|--|--------------------|
| 項 | 產品類別 | 產品類型 | 產品類型指明 日期 |
| 2. | 掉期息率 | 付款須參照以下各項而計 算的 — | 2015 年 7 月 10 日 |
| | | (a) 適用於以某指明貨幣 計值的名義數額的指 明浮動息率指數；及 (b) 適用於同一名義數額 的另一指明浮動息率 指數。 | |
| 3. | 不交收遠 期 | 參考貨幣是指明貨幣，及 交收貨幣是指明貨幣。 | 2015 年 7 月 10 日 |

第 4 部

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交易資料

- 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屬的產品類別及產品類型。
- 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 —
 - 訂立日期；
 - 開始或生效日期；及
 - 到期日。
- 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的詳情。
- 有關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確認的資料，包括以下詳情 —
 - 交易確認的平台或方式；及

- (b) 平台編配予交易的任何識別參考碼。
- 有關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的資料，包括以下詳情 —
 - 交易是否已透過或擬透過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
 - (如適用的話)交易已透過或擬透過其進行結算的中央
對手方；及
 - 交易結算涉及或擬涉及的客戶結算服務供應商(如有
的話)。
- 有關其後事件(有關的其後事件類型，屬金融管理專員在根據
第 21(2)條發表的指示及指令中，指明其資料可獲金融管理專
員接受者)的資料，包括以下詳情 —
 - 事件發生的日期；
 - 事件的類型；
 - 本部的任何其他項目提述的任何事宜，因有關事件
而出現的變動；
 - 事件發生後的未結清名義數額；及
 - 未結清名義數額的計值貨幣。
- 編配予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識別參考碼(有關的參考碼類
型，屬金融管理專員在根據第 21(2)條發表的指示及指令中，
指明可獲金融管理專員接受者)。
- 如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屬掉期息率，則須呈交以下詳情 —
 - 名義數額；
 - 名義數額的計值貨幣；
 - 作出付款的貨幣(如異於(b)段提述的貨幣)；
 - 各協定的息率或息率指數，包括期限及息差(如適用
的話)；及

- (e) 就各協定的息率或息率指數而言，同意支付該息率或指數的交易對手方。
9. 如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屬不交收遠期，則須呈交以下詳情 —
- (a) 參考貨幣；
 - (b) 交收貨幣；
 - (c) 參考貨幣的名義數額 —
 - (i) 以參考貨幣計值；及
 - (ii) 以交收貨幣計值；
 - (d) 屬參考貨幣買方的交易對手方；
 - (e) 向其購買參考貨幣的交易對手方；
 - (f) 協定貨幣的匯率；
 - (g) 計價日期，即在本附表第 1 部第 1 條中，不交收遠期的定義(c)(ii)段提述的日期；及
 - (h) 交收日期，即在本附表第 1 部第 1 條中，不交收遠期的定義(a)段提述的日期。

附表 2

[第 29 條]

訂明人士須備存的紀錄

1. 證明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存在及目的之紀錄，包括關乎該項交易的所有協議。
2. 顯示執行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詳情的紀錄，包括指示、分類帳及交易確認。
3. 顯示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條款及條件的詳情的紀錄，包括所有付款的詳情及關乎該項交易的保證金規定。
4. 足以顯示，已根據第 2 部第 3 分部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交易資料屬準確的紀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2015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本條例》)第 101B 條向訂明人士(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其他人士)所施加的匯報責任(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責任)，以及《本條例》第 101E 條向訂明人士所施加的備存紀錄責任(備存關乎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紀錄的責任)指明 —

- (a) 負有該等責任的額外訂明人士及該等交易；
 - (b) 關乎該等交易的情況，而在該情況下，該等責任適用於訂明人士；及
 - (c) 關於履行該等責任的事宜。
2. 第 2 條列明本規則使用的定義。
3. 第 3 條列出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何時就屬某個產品類別範圍內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視為獲豁免人士。獲豁免人士的身分按產品類別作為基準。
4. 第 4 條列出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何時視為已代表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5. 第 5 及 6 條指明，以中央對手方身分行事的若干人士，為負有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的訂明人士。
6. 第 7 及 8 條指明，受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所規限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關於匯報責任的規則

7. 第 2 部列出匯報責任產生(第 1 分部)及視為已獲履行(第 2 分部)的情況，某人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交易資料，以及關於呈交交易資料的程序事宜(第 3 分部)。

- 8. 第 9 條規定，當第 10、11、12、13、14 或 15 條開始就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適用於訂明人士，以及每次發生影響該項交易的事件(其後事件)時，便會產生匯報責任。
- 9. 第 10、11、12 及 13 條要求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匯報以下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a) 上述法團、機構或經紀(該人)為對手方的交易，包括 —
 - (i) 在有關產品類型根據第 7 條被指明當日之前訂立，但當日仍未完結的交易，但不包括該人屬獲豁免人士的交易；
 - (ii) 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而言，所有是以記項形式、記錄於該認可財務機構的香港分行的簿冊的交易，以及若干是以記項形式、記錄於該認可財務機構在香港以外地方的簿冊的交易；
 - (b) 該人已代表屬交易對手方的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的交易。
- 10. 第 14 條要求，認可結算所在以中央對手方身分行事時，匯報其為對手方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11. 第 15 條要求，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士，在以中央對手方身分行事時，而另一對手方為一家香港公司，便須匯報其為對手方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12. 第 16 條使匯報責任，適用於對手方在香港境外、或在香港境外訂立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13. 第 17 及 18 條規定，若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代表其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該聯屬公司已匯報該項交易的訂立，或有關該項交易的其後事件，則該法團、機構或經紀，即視為已履行其有關該項交易的匯報責任。

14. 第 19 條列出，第 2 部第 3 分部使用的延緩期及寬限期的定義。兩個期間均按產品類型作為基準，即延緩期及寬限期就各產品類型而言有所不同。兩個期間的期限及生效日期，亦會因不同訂明人士而有所不同，取決於匯報責任，就個別產品類型何時首次適用於該訂明人士而定。
15. 第 20 條要求負有匯報責任的訂明人士，按照第 2 部第 3 分部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交易資料。
16. 第 21 條要求，藉金融管理專員操作或由他人代其操作的電子匯報系統、及按照金融管理專員發表關乎該系統的使用的指示及指令，呈交交易資料。
17. 第 22 條適用於在有關產品類型根據第 7 條被指明當日起 6 個月內，首次負有匯報責任的訂明人士。第 22 條要求追溯匯報過往的交易(即匯報在有關寬限期首日前訂立、在該日仍未完結的交易)，以及匯報在延緩期內訂立的交易。在這兩種情況下，均須在不遲於有關寬限期最後一日匯報該等交易，但前提是，該等交易在寬限期最後一日仍未完結。在本規則生效前(即根據暫行匯報規定)已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資料的認可財務機構，即視為已在本規則生效日期，遵守有關規定。
18. 第 23 條適用於在有關產品類型根據第 7 條被指明當日超過 6 個月後，首次負有匯報責任的訂明人士。第 23 條要求，在不遲於有關寬限期最後一日，追溯匯報過往的交易(即匯報在有關寬限期首日前訂立、在該日仍未完結的交易)，但前提是，該等交易在寬限期最後一日，仍未完結。
19. 第 24 條要求，在訂立新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後 2 個營業日內，匯報該交易(即按 T+2 基準)。該條(就在有關產品類型指明日期當日，是受規管訂明人士的訂明人士，或在有關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後 6 個月內成為該等人士的訂明人士而言)適用於在延緩期後訂立的交易，或(就在有關產品類型指明日期超過 6 個月後，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的訂明人士而言)適用於在寬限期的首日或之後訂立的交易。

20. 第 25 條要求訂明人士，在其後事件發生後 2 個營業日內，就有關事件呈交交易資料。
21. 在有關對手方身分的資料的披露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第 26 條准許訂明人士在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時，掩蓋上述資料 —
 - (a) 受指定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該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所禁止；或
 - (b) 須取得對手方的同意，而該人即使盡了合理的努力，仍然無法取得有關同意，

但要求在若干情況下，以及在訂明期限內，不再掩蓋有關資料。(b)節內的掩蓋濟助只適用於在本規則生效日期起計、6 個月屆滿前訂立的交易。

關於備存紀錄責任的規則

22. 第 3 部列出關於備存紀錄責任的規則。
23. 第 27 條要求，訂明人士備存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紀錄，直至到期或被終止後至少 5 年為止。
24. 第 28 條使備存紀錄責任，適用於對手方在香港境外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在香港境外訂立或進行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25. 第 29 條列出訂明人士須備存的紀錄。
26. 第 30 條列出訂明人士須備存紀錄的方式。

關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指明附屬公司的規則

27. 就根據《本條例》第 101B(3)及 101E(3)條，對認可財務機構施加的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而言，第 4 部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被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附屬公司，列出適用於該等認可財務機構的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
28. 第 31 條列出第 4 部使用的定義。

29. 第 32 條列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須確保指明附屬公司，就該附屬公司為對手方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須履行的匯報及備存紀錄的責任。該附屬公司須遵守本規則，猶如它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一樣，惟受該條所列出的變通所規限。

產品類別、產品類型及交易資料

30. 附表 1 指明本規則適用的交易類型和交易類別，以及為履行匯報責任而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交易資料。第 1 部列出該附表使用的定義。第 2 部列出 2 個場外衍生工具的類別(掉期息率及不交收遠期)。第 3 部指明根據第 7 及 8 條、就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而言，被指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屬產品類別範圍內的產品類型。第 4 部列出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交易資料。

須備存的紀錄

31. 附表 2 指明根據第 29 條須備存的關乎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紀錄。

《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期貨市場及結算所)公告》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2A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實施。

2. 訂明市場

附表列出的證券市場、期貨市場及結算所，是為施行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B(2)(c)條而訂明的。

附表

[第 2 條]

訂明市場

第 1 部

證券市場及期貨市場

1. 希臘交易所集團 — 雅典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辦的雅典交易所衍生工具市場(“希臘交易所集團 — 雅典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是“Hellenic Exchanges – Athens Stock Exchange S.A.”的譯名；“雅典交易所衍生工具市場”是“Athens Exchange Derivatives Market”的譯名。)
2. 希臘交易所集團 — 雅典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辦的雅典交易所證券市場(“希臘交易所集團 — 雅典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是“Hellenic Exchanges – Athens Stock Exchange S.A.”的譯名；“雅典交易所證券市場”是“Athens Exchange Securities Market”的譯名。)
3. 斯圖加特交易所股份公司營辦的巴登 — 符騰堡證券交易所(受規管市場)(“斯圖加特交易所股份公司”是“Börse Stuttgart AG”的譯名；“巴登 — 符騰堡證券交易所(受規管市場)”是“Baden-Wuerttembergische Wertpapierbörse (Regulierter Markt)”的譯名。)
4. 馬德里證券交易所理事會股份有限公司(單一股東公司)營辦的馬德里證券交易所(“馬德里證券交易所理事會股份有限公司(單一股東公司)”是“Sociedad Rectora de la Bolsa de Valores de Madrid, S.A., Sociedad Unipersonal”的譯名；“馬德里證券交易所”是“Bolsa de Madrid”的譯名。)

5.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辦的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盧森堡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是“Société de la Bourse de Luxembourg S.A.”的譯名；“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是“Bourse de Luxembourg”的譯名。)
6. 布達佩斯證券交易所私人有限公司營辦的布達佩斯證券交易所(“布達佩斯證券交易所私人有限公司”是“Budapesti Értéktőzsde Zártkörűen Működő Részvénytársaság”的譯名；“布達佩斯證券交易所”是“Budapesti Értéktőzsde (Budapest Stock Exchange)”的譯名。)
7. 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營辦的電子債券市場(“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是“Borsa Italiana S.p.A.”的譯名；“電子債券市場”是“Electronic Bond Market”的譯名。)
8. 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營辦的電子開放式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商品市場(“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是“Borsa Italiana S.p.A.”的譯名；“電子開放式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商品市場”是“Electronic Open-end Funds and ETC Market”的譯名。)
9. 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營辦的電子股票市場(“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是“Borsa Italiana S.p.A.”的譯名；“電子股票市場”是“Electronic Share Market”的譯名。)
10. 歐洲期貨交易所法蘭克福股份公司營辦的德國歐洲期貨交易所(“歐洲期貨交易所法蘭克福股份公司”是“Eurex Frankfurt AG”的譯名；“德國歐洲期貨交易所”是“Eurex Deutschland”的譯名。)
11. Euronext 布魯塞爾公眾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營辦的 Euronext 布魯塞爾衍生工具(“Euronext 布魯塞爾公眾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Euronext Brussels N.V./S.A.”的譯名；“Euronext 布魯塞爾衍生工具”是“Euronext Brussels Derivatives”的譯名。)

12. Euronext 布魯塞爾公眾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營辦的 Euronext 布魯塞爾(“Euronext 布魯塞爾公眾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Euronext Brussels N.V./S.A.”的譯名；“Euronext 布魯塞爾”是“Euronext Brussels”的譯名。)
13. Euronext 里斯本 — 受規管市場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營辦的 Euronext 里斯本(“Euronext 里斯本 — 受規管市場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Euronext Lisbon – Sociedad Gestora de Mercados Regulamentados, S.A.”的譯名；“Euronext 里斯本”是“Euronext Lisbon”的譯名。)
14. Euronext 巴黎股份有限公司營辦的 Euronext 巴黎(“Euronext 巴黎股份有限公司”是“Euronext Paris S.A.”的譯名；“Euronext 巴黎”是“Euronext Paris”的譯名。)
15. 歐洲能源交易所股份公司營辦的歐洲能源交易所(“歐洲能源交易所股份公司”是“European Energy Exchange AG”的譯名；“歐洲能源交易所”是“European Energy Exchange”的譯名。)
16. 德意志交易所股份公司營辦的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受規管市場)(“德意志交易所股份公司”是“Deutsche Börse AG”的譯名；“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受規管市場)”是“Frankfurter Wertpapierbörsen (Regulierter Markt)”的譯名。)
17. 德意志交易所股份公司營辦的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Xetra(受規管市場)(“德意志交易所股份公司”是“Deutsche Börse AG”的譯名；“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Xetra(受規管市場)”是“Frankfurter Wertpapierbörsen Xetra (Regulierter Markt)”的譯名。)
18. 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營辦的意大利衍生工具市場(“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是“Borsa Italiana S.p.A.”的譯名；“意大利衍生工具市場”是“Italian Derivatives Market”的譯名。)

19. 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營辦的倫敦證券交易所衍生工具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是“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的譯名；“倫敦證券交易所衍生工具市場”是“London Stock Exchange Derivatives Market”的譯名。)
20. 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營辦的倫敦證券交易所 — 受規管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是“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的譯名；“倫敦證券交易所 — 受規管市場”是“London Stock Exchange – Regulated Market”的譯名。)
21. 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營辦的投資工具市場(MIV)(“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是“Borsa Italiana S.p.A.”的譯名；“投資工具市場(MIV)”是“Market for Investment Vehicles (MIV)”的譯名。)
22. 西班牙期貨及期權交易所衍生產品市場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單一股東公司)營辦的西班牙期貨及期權交易所(“西班牙期貨及期權交易所衍生產品市場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單一股東公司)”是“MEFF Sociedad Rectora del Mercado de Productos Derivados, S.A., Sociedad Unipersonal”的譯名；“西班牙期貨及期權交易所”是“MEFF Exchange”的譯名。)
23. 西班牙期貨及期權交易所衍生產品市場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單一股東公司)營辦的西班牙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 能源衍生工具分部(“西班牙期貨及期權交易所衍生產品市場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單一股東公司)”是“MEFF Sociedad Rectora del Mercado de Productos Derivados, S.A., Sociedad Unipersonal”的譯名；“西班牙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 能源衍生工具分部”是“MEFF – Segmento Derivados Energía”的譯名。)
24. 馬德里證券交易所理事會股份有限公司(單一股東公司)營辦的西班牙證券交易所(“馬德里證券交易所理事會股份有限公司(單一股東公司)”是“Sociedad Rectora de la Bolsa de Valores de Madrid, S.A., Sociedad Unipersonal”的譯名；“西班牙證券交易所”是“Mercado Continuo Español”的譯名。)

25. 納斯達克 OMX 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營辦的納斯達克 OMX 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 OMX 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是“NASDAQ OMX Copenhagen A/S”的譯名。)
26. 納斯達克 OMX 赫爾辛基有限公司營辦的納斯達克 OMX 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 OMX 赫爾辛基有限公司”是“NASDAQ OMX Helsinki Ltd.”的譯名；“納斯達克 OMX 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是“NASDAQ OMX Helsinki (Arvopaperipörssi)”的譯名。)
27. 納斯達克 OMX 斯德哥爾摩有限公司營辦的納斯達克 OMX 斯德哥爾摩有限公司(“納斯達克 OMX 斯德哥爾摩有限公司”是“NASDAQ OMX Stockholm AB”的譯名。)
28. Euronext 阿姆斯特丹公眾有限公司營辦的紐約證券交易所 Euronext — Euronext 阿姆斯特丹(“Euronext 阿姆斯特丹公眾有限公司”是“Euronext Amsterdam N.V.”的譯名；“紐約證券交易所 Euronext — Euronext 阿姆斯特丹”是“NYSE Euronext – Euronext Amsterdam”的譯名。)
29.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責任公司營辦的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責任公司”是“Oslo Børs ASA”的譯名；“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是“Oslo Axess”的譯名。)
30.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責任公司營辦的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責任公司”是“Oslo Børs ASA”的譯名。)
31. 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營辦的證券化衍生工具市場(“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是“Borsa Italiana S.p.A.”的譯名；“證券化衍生工具市場”是“Securitised Derivatives Market”的譯名。)

32. 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行政及管理公司營辦的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LIFFE) (“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行政及管理公司”是“LIFFE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的譯名；“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LIFFE)”是“The Londo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Futures and Options Exchange (LIFFE)”的譯名。)
33. 華沙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辦的華沙證券交易所／債券／Catalyst 交易平台／主板市場 (“華沙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是“Warsaw Stock Exchange S.A.”的譯名；“華沙證券交易所／債券／Catalyst 交易平台／主板市場”是“Warsaw Stock Exchange/Bonds/Catalyst/Main Market”的譯名。)
34. 華沙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辦的華沙證券交易所／商品衍生工具 (“華沙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是“Warsaw Stock Exchange S.A.”的譯名；“華沙證券交易所／商品衍生工具”是“Warsaw Stock Exchange/Commodity Derivatives”的譯名。)
35. 華沙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辦的華沙證券交易所／股權／主板市場 (“華沙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是“Warsaw Stock Exchange S.A.”的譯名；“華沙證券交易所／股權／主板市場”是“Warsaw Stock Exchange/Equities/Main Market”的譯名。)
36. 華沙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辦的華沙證券交易所／交易所買賣產品 (“華沙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是“Warsaw Stock Exchange S.A.”的譯名；“華沙證券交易所／交易所買賣產品”是“Warsaw Stock Exchange/ETPs”的譯名。)
37. 華沙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辦的華沙證券交易所／金融衍生工具 (“華沙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是“Warsaw Stock Exchange S.A.”的譯名；“華沙證券交易所／金融衍生工具”是“Warsaw Stock Exchange/Financial Derivatives”的譯名。)

38. 維也納交易所股份公司營辦的維也納交易所股份公司(正式市場) (“維也納交易所股份公司”是“Wiener Börse AG”的譯名；“維也納交易所股份公司(正式市場)”是“Wiener Börse AG Amtlicher Handel (Official Market)”的譯名。)
39. 維也納交易所股份公司營辦的維也納交易所股份公司(第二受規管市場) (“維也納交易所股份公司”是“Wiener Börse AG”的譯名；“維也納交易所股份公司(第二受規管市場)”是“Wiener Börse AG Geregelter Freiverkehr (Second Regulated Market)”的譯名。)
40. 以下市場營辦者營辦的任何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 —
 - (a) 亞太交易所有限公司 (“亞太交易所有限公司”是“Asia Pacific Exchange Limited”的譯名。);
 - (b) ASX 有限公司 (“ASX 有限公司”是“ASX Limited”的譯名。);
 - (c) 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是“Australian Securities Exchange Limited”的譯名。);
 - (d) 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是“BM&FBOVESPA S.A. – Bolsa de Valores, Mercadorias e Futuros”的譯名。);
 - (e) 芝加哥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芝加哥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是“Board of Trade of the City of Chicago, Inc.”的譯名。);
 - (f)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是“Borsa Istanbul Inc.”的譯名。);
 - (g) 波士頓期權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 (“波士頓期權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是“BOX Options Exchange LLC”的譯名。);

- (h) BSE 有限公司(“BSE 有限公司”是“BSE Ltd.”的譯名。)；
- (i) 馬來西亞衍生工具交易所有限公司(“馬來西亞衍生工具交易所有限公司”是“Bursa Malaysia Derivatives Berhad”的譯名。)；
- (j)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是“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的譯名。)；
- (k)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芝加哥期權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是“CBOE Futures Exchange, LLC”的譯名。)；
- (l)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有限公司(“芝加哥期權交易所有限公司”是“Chicago Board Options Exchange, Incorporated”的譯名。)；
- (m)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是“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Inc.”的譯名。)；
- (n)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 (o) 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是“Commodity Exchange, Inc.”的譯名。)；
- (p) 大連商品交易所；
- (q) 迪拜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迪拜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是“Dubai Mercantile Exchange Limited”的譯名。)；
- (r) 歐洲期貨交易所蘇黎世股份公司(“歐洲期貨交易所蘇黎世股份公司”是“Eurex Zürich AG”的譯名。)；

- (s) Euronext 英國市場有限公司(“Euronext 英國市場有限公司”是“Euronext UK Markets Limited”的譯名。)；
- (t) FEX 環球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 (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v) 洲際期貨交易所加拿大有限公司(“洲際期貨交易所加拿大有限公司”是“ICE Futures Canada, Inc.”的譯名。)；
- (w) 洲際期貨交易所歐洲有限公司(“洲際期貨交易所歐洲有限公司”是“ICE Futures Europe Limited”的譯名。)；
- (x) 洲際期貨交易所美國有限公司(“洲際期貨交易所美國有限公司”是“ICE Futures U.S., Inc.”的譯名。)；
- (y) 印尼證券交易所(“印尼證券交易所”是“Indonesian Stock Exchange”的譯名。)；
- (z) 國際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國際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是“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Exchange, LLC”的譯名。)；
- (za)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是“JSE Limited”的譯名。)；
- (zb) 韓國交易所有限公司(“韓國交易所有限公司”是“Korea Exchange, Inc.”的譯名。)；
- (zc) 墨西哥衍生工具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墨西哥衍生工具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是“Mercado Mexicano de Derivados, S.A. de C.V.”的譯名。)；
- (zd) 明尼阿波利斯穀物交易所有限公司(“明尼阿波利斯穀物交易所有限公司”是“Minneapolis Grain Exchange, Inc.”的譯名。)；

- (ze) 滿地可交易所有限公司(“滿地可交易所有限公司”是“Montréal Exchange Inc.”的譯名。)；
- (zf) 印度多種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印度多種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是“Multi Commodity Exchange of India Limited”的譯名。)；
- (zg) 株式會社名古屋證券交易所(“株式會社名古屋證券交易所”是“Nagoya Stock Exchange, Inc.”的譯名。)；
- (zh) 納斯達克 OMX 費城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 OMX 費城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是“NASDAQ OMX PHLX LLC”的譯名。)；
- (zi) 全國商品及衍生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全國商品及衍生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是“National Commodity & Derivatives Exchange Limited”的譯名。)；
- (zj) 澳洲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澳洲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是“National Stock Exchange of Australia Limited”的譯名。)；
- (zk)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是“National Stock Exchange of India Limited”的譯名。)；
- (zl) 紐約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是“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Inc.”的譯名。)；
- (zm) 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是“New York Stock Exchange LLC”的譯名。)；
- (zn) 新西蘭交易所有限公司(“新西蘭交易所有限公司”是“New Zealand Exchange Limited”的譯名。)；

- (zo) 紐約證券交易所 Arca 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 Arca 有限公司”是“NYSE Arca, Inc.”的譯名。)；
- (zp) 紐約證券交易所 MKT 有限責任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 MKT 有限責任公司”是“NYSE MKT LLC”的譯名。)；
- (zq) 莫斯科交易所開放式股份有限公司 MICEX-RTS(“莫斯科交易所開放式股份有限公司 MICEX-RTS”是“OJSC Moscow Exchange MICEX-RTS”的譯名。)；
- (zr) OneChicago 有限責任公司(“OneChicago 有限責任公司”是“OneChicago, LLC”的譯名。)；
- (zs) 株式會社大阪交易所；
- (zt) 上海期貨交易所；
- (zu) 上海證券交易所；
- (zv) 深圳證券交易所；
- (zw) 綠色金融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綠色金融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是“SIM Venture Securities Exchange Ltd.”的譯名。)；
- (zx) 新加坡交易所衍生工具交易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衍生工具交易有限公司”是“Singapore Exchange Derivatives Trading Limited”的譯名。)；
- (zy) 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是“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的譯名。)；
- (zz) SIX 結構性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SIX 結構性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是“SIX Structured Products Exchange Ltd.”的譯名。)；

- (zza) SIX 瑞士交易所有限公司(“SIX 瑞士交易所有限公司”是“SIX Swiss Exchange Ltd.”的譯名。);
- (zzb)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是“Tel Aviv Stock Exchange Ltd.”的譯名。);
- (zzc) 泰國期貨交易所公共有限公司(“泰國期貨交易所公共有限公司”是“Thailand Futures Exchange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譯名。);
- (zzd) 倫敦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倫敦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是“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Limited”的譯名。);
- (zze)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是“The NASDAQ Stock Market LLC”的譯名。);
- (zzf)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是“The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Inc.”的譯名。);
- (zzg) 泰國證券交易所；
- (zzh)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zzi) 株式會社東京商品交易所；
- (zzj) 株式會社東京金融交易所(“株式會社東京金融交易所”是“Tokyo Financial Exchange Inc.”的譯名。);
- (zzk) 株式會社東京證券交易所；
- (zzl) TSX 有限公司(“TSX 有限公司”是“TSX Inc.”的譯名。);
- (zzm) 土耳其衍生工具交易所(“土耳其衍生工具交易所”是“Turkish Derivatives Exchange”的譯名。);

(zzn) 鄭州商品交易所。

第 2 部

結算所

1. Asigna 結算及交收服務公司(“Asigna 結算及交收服務公司”是“Asigna, Compensación y Liquidación”的譯名。)
2. ASX 結算(期貨)有限公司(“ASX 結算(期貨)有限公司”是“ASX Clear (Futures) Pty Limited”的譯名。)
3. ASX 結算有限公司(“ASX 結算有限公司”是“ASX Clear Pty Limited”的譯名。)
4. 雅典交易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雅典交易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是“Athens Exchange Clearing House S.A.”的譯名。)
5. 西班牙證券交易結算股份有限公司(“西班牙證券交易結算股份有限公司”是“BME Clearing S.A.”的譯名。)
6. 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是“BM&FBOVESPA S.A. – Bolsa de Valores, Mercadorias e Futuros”的譯名。)
7. 馬來西亞衍生工具結算所有限公司(“馬來西亞衍生工具結算所有限公司”是“Bursa Malaysia Derivatives Clearing Berhad”的譯名。)
8. 馬來西亞證券結算所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證券結算所私人有限公司”是“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Clearing Sdn. Bhd.”的譯名。)
9. 加拿大衍生工具結算公司(“加拿大衍生工具結算公司”是“Canadian Derivatives Clearing Corporation”的譯名。)

10. 意大利結算及擔保銀行股份公司(“意大利結算及擔保銀行股份公司”是“Cassa di Compensazione e Garanzia S.p.A.”的譯名。)
11. 奧地利中央證券交易對手方結算所有限公司(CCP.A)(“奧地利中央證券交易對手方結算所有限公司(CCP.A)”是“CCP Austria Abwicklungsstelle für Börsengeschäfte GmbH (CCP.A)”的譯名。)
12. 加拿大證券存管處結算及存管服務有限公司(“加拿大證券存管處結算及存管服務有限公司”是“CDS Clearing and Depository Services Inc.”的譯名。)
13.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是“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Inc.”的譯名。)
14.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15.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16. CJSC JSCB 國家結算中心(“CJSC JSCB 國家結算中心”是“CJSC JSCB National Clearing Centre”的譯名。)
17. 大連商品交易所
18. 歐洲期貨交易所結算股份公司(“歐洲期貨交易所結算股份公司”是“Eurex Clearing AG”的譯名。)
19. 歐洲中央對手方公眾有限公司(“歐洲中央對手方公眾有限公司”是“European Central Counterparty N.V.”的譯名。)
20. 歐洲商品結算股份公司(“歐洲商品結算股份公司”是“European Commodity Clearing AG”的譯名。)
2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2. 洲際交易所結算所加拿大有限公司(“洲際交易所結算所加拿大有限公司”是“ICE Clear Canada, Inc.”的譯名。)

23. 洲際交易所結算所歐洲有限公司(“洲際交易所結算所歐洲有限公司”是“ICE Clear Europe Limited”的譯名。)
24. 洲際交易所結算所美國有限公司(“洲際交易所結算所美國有限公司”是“ICE Clear U.S., Inc.”的譯名。)
25. 印度結算有限公司(“印度結算有限公司”是“India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的譯名。)
26. 印尼結算及擔保公司(“印尼結算及擔保公司”是“Indonesian Clearing and Guarantee Corporation”的譯名。)
27. 伊斯坦堡結算、交收及存管銀行有限公司(Takasbank)(“伊斯坦堡結算、交收及存管銀行有限公司(Takasbank)”是“Istanbul Clearing, Settlement and Custody Bank Inc. (Takasbank)”的譯名。)
28. 株式會社日本商品結算所(“株式會社日本商品結算所”是“Japan Commodity Clearing House Co., Ltd.”的譯名。)
29. 株式會社日本證券結算(“株式會社日本證券結算”是“Japan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的譯名。)
30.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結算有限公司(“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結算有限公司”是“JSE Clear (Pty) Ltd.”的譯名。)
31. 波蘭中央證券資料儲存庫及中央對手方股份有限公司(“波蘭中央證券資料儲存庫及中央對手方股份有限公司”是“KDPW_CCP S.A.”的譯名。)
32. KELER 中央對手方有限公司(“KELER 中央對手方有限公司”是“KELER Central Counterparty Ltd.”的譯名。)
33. 韓國交易所有限公司(“韓國交易所有限公司”是“Korea Exchange, Inc.”的譯名。)
34. 倫敦結算網有限公司(“倫敦結算網有限公司”是“LCH.Clearnet

Limited”的譯名。)

35. 倫敦結算網股份有限公司(“倫敦結算網股份有限公司”是“LCH.Clearnet S.A.”的譯名。)
36. 倫敦金屬交易所結算有限公司(“倫敦金屬交易所結算有限公司”是“LME Clear Ltd.”的譯名。)
37. MAOF(衍生工具)結算所有限公司(“MAOF(衍生工具)結算所有限公司”是“MAOF (Derivatives) Clearing House Ltd.”的譯名。)
38. 明尼阿波利斯穀物交易所有限公司(“明尼阿波利斯穀物交易所有限公司”是“Minneapolis Grain Exchange, Inc.”的譯名。)
39. 印度多種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印度多種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是“Multi Commodity Exchange of India Limited”的譯名。)
40. 納斯達克 OMX 結算有限公司(“納斯達克 OMX 結算有限公司”是“NASDAQ OMX Clearing AB”的譯名。)
41. 全國證券結算公司(“全國證券結算公司”是“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的譯名。)
42. 全國證券結算有限公司(“全國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是“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的譯名。)
43. 新西蘭結算有限公司(“新西蘭結算有限公司”是“New Zealand Clearing Limited”的譯名。)
44. 奧斯陸結算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奧斯陸結算公眾有限責任公司”是“Oslo Clearing ASA”的譯名。)
45. 菲律賓證券結算公司(“菲律賓證券結算公司”是“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of the Philippines”的譯名。)
46. 上海期貨交易所

47. 新加坡交易所衍生工具結算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衍生工具結算有限公司”是“Singapore Exchange Derivatives Clearing Limited”的譯名。)
48. SIX SIS 股份公司(“SIX SIS 股份公司”是“SIX SIS AG”的譯名。)
49. SIX 結算有限公司(“SIX 結算有限公司”是“SIX X-Clear Ltd.”的譯名。)
50. 證券登記、結算及交收管理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單一股東公司)(“證券登記、結算及交收管理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單一股東公司)”是“Sociedad de Gestión de los Sistemas de Registro, Compensación y Liquidación de Valores, S.A., Sociedad Unipersonal”的譯名。)
51.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結算所有限公司(“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結算所有限公司”是“TASE Clearing House Ltd.”的譯名。)
52. 泰國結算所有限公司(“泰國結算所有限公司”是“Thailand Clearing House Co., Ltd.”的譯名。)
53. 中央托收私人有限公司
54. 期權結算公司(“期權結算公司”是“The Options Clearing Corporation”的譯名。)
55.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56.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7. 株式會社東京金融交易所(“株式會社東京金融交易所”是“Tokyo Financial Exchange Inc.”的譯名。)
58. 鄭州商品交易所

財政司司長

2015年 月 日

註釋

本公告訂明某些證券市場、期貨市場及結算所，以使《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B(2)(c)條得以施行。

2. 本公告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實施。